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9,538,34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9,538,34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容百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2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持有限售股共计249,538,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139%，将于2025年8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9年7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普通股总数为443,285,700股。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授予的4,097,683.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443,285,700股增至447,383,383股。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5日。授予的209,549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447,383,383股增至447,592,932股。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2日。本次授予的502,878.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447,592,932股增至448,095,810股。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2020年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注销股数为58,178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48,095,810股减少至448,037,632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归属登记股份3,079,372股，并于2022年7月18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448,037,632股增至451,117,004股。

公司2022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和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2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注销股数为157,434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51,117,004股减少至450,883,265股。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归属登记股份127,435股，并于2023年5月5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450,883,265股增至451,010,700股。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归属登记股份1,992,470股，并于2023年8月7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451,010,700股增至453,003,170股。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和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3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注销股数415,98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53,003,170股减少至452,587,185股。

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2023年9月20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1,681,102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452,587,185股增至484,268,287股。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和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注销股数44,699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84,268,287股减少至484,223,588股。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和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注销股数1,193,929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84,223,588股减少至483,029,659股。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注销股数29,804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83,029,659股减少至482,999,855股。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后的股本472,909,4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231,725,6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14,725,47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容百”）、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发展”）、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管理”）、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遵义容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容百、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容百科技、容百发展、容百管理、遵义容百合伙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2、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定；

3、在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每年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

6、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7、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8、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9,538,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9139%。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B882747966	192,210,000	26.89%	192,210,000	0
2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882745639	20,797,122	2.91%	20,797,122	0
3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2746025	13,112,000	1.83%	13,112,000	0
4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2745037	12,278,047	1.72%	12,278,047	0
5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B882747584	11,141,177	1.56%	11,141,177	0
合计			249,538,346	34.91%	249,538,346	0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中有2,747,324股处于冻结状态。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49,538,346	36（注）
合计		249,538,346	-

注：2019年12月6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限售期延长至2023年1月2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同时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健全公司治理，优化经营管理，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2025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不锈钢主业，实施一体两翼发展

公司于2003年8月成立，主要业务为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300系、400系冷轧不锈钢为主。秉承“团结、高效、务实、发展”的经营宗旨。经过多年努力，至2024年末已发展成年产量超过320万吨的专业不锈钢冷轧企业。

（一）持续保持经营韧性

2025年，行业整体面临高产能、低利润的局面，不确定性和紧迫性交织已成为新常态。面对各种外部环境压力，公司保持自身经营节奏，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01.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亿元，经营数据同比微降，保持了较高的经营韧性。

（二）主业产能加速释放

公司按照战略规划，配套上游发展国内主业，主动扩张海外业务。上半年子公司靖江甬金负责实施的“年加工120万吨高品质宽幅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项目开始进行产能爬坡，海外项目“年加工26万吨精密不锈钢带项目（一期）”产能利用率较同期提升明显，公司主业规模再次扩大。

（三）协同打造两翼目标

公司继续进行集团化运营体系和管理模式的调整，打造以冷轧不锈钢产业为主业，其他各业务板块协同有序发展的集团产业发展平台。上半年公司钛合金材料项目、柱状电池专用外壳材料项目、薄壁不锈钢水管项目、金属层状复合材料项目在主业产业发展的协同下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后续，公司将继续坚持不锈钢主业，利用产业链整合优势实施一体两翼多元化发展战略。聚焦成本管控，通过优化工艺技术、集采降低原辅料消耗、提高设备运转效率、提升产品品级率、提升工作效率等措施进一步优化管理。通过日常能源管控、产品制造环节精细化管理、提升修旧利废、小改小革实效，堵塞跑冒滴漏，全方位、多层次、广维度开展各项管理工作，继续实现降本增效。

二、重视股东长期回报，提议实施中期分红

公司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方式。公司自2019年上市以来坚持每年现金分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达到8.43亿元，占近三年年均归母净利润的144.91%。

2025年上半年结束后，公司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统筹兼顾长期健康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首次提出了中期分红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体现了经营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强大信心，也兑现了重视股东长期回报的承诺，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持续建立高效的沟通互动机制，积极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2025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接待各类投资者调研共计40余次，与投资者来电交流共计400余次，在上交所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网络提问31条，通过多渠道及时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回应投资者关切问题。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了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董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并详细回复了投资者提问，向资本市场如实传递公司的信息，并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后续，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点，继续加强投资者沟通，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多平台、多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搭建渠道多样、系统持续、深度有效的投资者交流体系，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四、完善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上市以来始终坚持规范运作理念，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和效率，不断深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2025年上半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三会运行规范高效。日常经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努力规范各子公司业务行为，重点关注关联方核查，强化流程管理与报送披露工作。密切关注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运营风险等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为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参考。开展财务系统全面信息化和业务系统对接工作，从财务状况、业务流程、制度执行等方面，推进标准化建设，有效防控风险。

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持续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互动和沟通，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不断提高三会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还将从严从实加强合规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有力防控重点领域风险，保证规范运作。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约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监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上半年公司敦促实际控制人曹佩凤女士将其短线交易收益上缴公司。公司还特别组织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针对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则的针对性学习。另外，公司通过培训、合规提醒等方式重申了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核心重点领域的强化责任审查。

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薪酬激励作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组织“关键少数”人员积极参与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推动公司管理层在尽职履责的同时，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公司还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六、其他说明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和效益、坚持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高质量发展践行上市公司的责任与担当，树立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本报告所涉及的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9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仁药业	股票代码	3001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新元	颜文涛	
电话	0532-58070788	0532-58070788	
办公地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187号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187号	
电子信箱	huaren@qdhuaren.com	huaren@qdhuar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3,896,434.45	771,461,220.59	-1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332,883.17	73,213,045.80	-4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89,155.59	67,810,367.92	-5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841,656.72	161,307,521.68	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6	0.0619	-4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6	0.0619	-4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2.69%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24,963,797.42	3,428,120,079.39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8,119,172.18	1,300,786,289.01	2.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0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0.00%	236,442,597	0	质押	118,221,298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0%	93,365,046	0	不适用	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2%	67,643,040	0	不适用	0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	57,496,123	0	质押	43,253,523
吕波	境内自然人	2.00%	23,644,000	0	不适用	0
綦军书	境内自然人	1.70%	20,049,800	0	不适用	0
刘梅华	境内自然人	1.04%	12,287,600	0	不适用	0
赵向东	境内自然人	0.56%	6,600,000	0	不适用	0
张青	境内自然人	0.51%	6,084,000	0	不适用	0
吴远	境内自然人	0.48%	5,636,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綦军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4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36,400股，实际合计持有20,049,800股；刘梅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40,0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547,6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287,600股；吴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636,200股，实际合计持有5,636,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进出口银行、国开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等及各地城商行、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9.1亿元。公司拟为子公司融资提供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拟为公司融资提供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以上授信总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用信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或子公司资产办理抵押、由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融资、借款、提款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在以上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担保相关业务，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3、截至2024年末，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全资子公司青岛华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医药公司”）应收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药材”）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为加快公司应收款项清欠回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华仁医药公司于2025年初与国药药材达成债权债务化解框架方案，约定国药药材以相关公司股权及其项下资产向华仁医药公司抵偿债务。截至目前债权债务化解框架方案尚未执行完成，在后续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抵债资产及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等的具体情况的尽调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抵债清偿金额将根据正式评估结果进行确定，不排除未来因抵债资产可执行性、过户办理进度等因素影响履约进度、降低资产抵偿债务的质量甚至无法按约偿债，致使公司无法缓释应收款项可收回风险。公司将基于高质量、高效率、最大化挽回损失的原则，结合业务协同的发展逻辑，持续积极跟进债务化解进度，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686,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本次解除质押数量15,000,000股，解质押后，刘振东先生剩余质押股份数为93,169,5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24%，占公司总股本的13.05%。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振东先生关于其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刘振东
本次解质股份	1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0%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8月14日
持股数量	114,686,684股
持股比例	16.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3,169,59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5%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刘振东先生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振东	114,686,684	16.06%	108,169,594	93,169,594	81.24%	13.05%	0	0	0	0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7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发生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28.24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且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自2025年4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和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于2025年4月16日开市起复牌。

3、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4、202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5、2025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魏忠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魏忠庆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魏忠庆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8月14日	2026年11月9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魏忠庆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魏忠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魏忠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魏忠庆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魏忠庆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